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第 1990(2011)号决议，

重申其对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对整个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承诺，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秘书长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负责人塔德斯·韦雷德·特斯法耶中将，为双方提供协助，

欢迎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 6 月 29 日就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达成协议，注意到在第 2 段中承诺建立一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边界安全区)，并注意到请联合国提供援助，为监测和核查边界安全区提供外部协助，

欢迎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 7 月 30 日就边界监测支助团达成协议，阐明建立一个负责面积相当于边界安全区的地区的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核监机制)和一个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注意到双方请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业务活动，

着重指出必须建立相互信赖与信任，创建一个促成长期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环境，

确认苏丹和南苏丹迫切需要着手开展边界正常化工作，并确认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决定，除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任务外，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还应包括另外开展以下支持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工作；联阿安全部队应根据其核定能力，在一个包括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总部、区总部和队部在内的扩大行动区内，开展这些另外的工作：



(a) 协助双方确保它们在上述 6 月 29 日和 7 月 30 日协议中商定的各项承诺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内得到遵守，

(b) 支持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包括各区和各队)开展业务活动，以进行核查、调查、监测、仲裁、联络协调、编写报告、交流信息、巡逻，并酌情保障安全，

(c) 协助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并为其提供咨询，以全面协调 2011 年 5 月 30 日边界安全联合立场文件执行工作的规划、监测与核查，

(d) 协助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保留必要的地图、地理和测绘参考资料，这些资料应用于监测 2011 年 6 月 29 日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协议第 2 段的执行情况，

(e) 为双方之间的联络提供便利，

(f) 在接获要求时，支持双方在边界沿线建立有效的双边管理机制，

(g) 协助建立相互信赖；

2. 请南苏丹政府和苏丹政府全面履行它们根据上述 6 月 29 日和 7 月 30 日协议做出的承诺；

3.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阿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在整个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通行；

4. 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充分相互合作，全面支持联阿安全部队，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在定期提交给安理会的联阿安全部队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开展本决议第 1 段所列另外工作的情况，请安理会立即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情事，并寻找和采取措施以加强该区域各特派团之间的合作；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